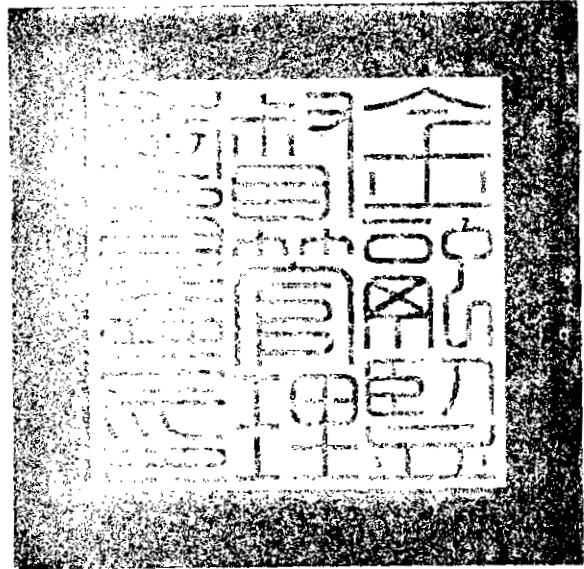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 10400090740 號
附件：



銀行同業存款得否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存款總餘額，釋疑如下：

- 一、銀行同業存款係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款項，與一般存款有別，爰不計入前述條文所稱存款總餘額。但個別銀行因擔任外幣清算行所收受該幣別銀行同業存款等經營上之特殊性，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計入第七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存款總餘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曾銘宗**